

五、开标一览表（分包三）

开标一览表（3）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6-2027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PMJS-G2026-0021 分包号：三

投标总报价
小写：1666000.00

注：本项目保费单价为固定报价，无需再报价竞争。投标时按上述开标一览表报价，并按实际投保名单人员数量结算。未按上述开标一览表报价的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不进入评审。

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分包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3）

分包号：三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保险期限	数量（人）	分项单价（元/人/年）	分 项 总 价（元）	备注
1	独生子女家庭父母（49 周岁及以上）	1 年，即 2026 年 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15600	100	1560000	按实际投保名单人员数量结算
2	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10-14 周岁独生子女）	1 年，即 2026 年 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1400	20	28000	按实际投保名单人员数量结算
3	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10-14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	1 年，即 2026 年 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2800	10	28000	按实际投保名单人员数量结算
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保险）	1 年，即 2026 年 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100	500	50000	按实际投保名单人员数量结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1666000.00						

备注：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企业荣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国人寿宿迁市分公司获得省、市级人民政府、市金融办集体类表彰荣誉

序号	授予单位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备注
1	宿迁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度宿迁市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	2023.12	附件 1
2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	2024.2	附件 2
3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	2023.2	附件 3
4	宿迁银保监分局	2022 年宿迁银行业保险业“先进集体”	2023.4	附件 4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宿迁监管分局	2023 年度先进集体	2024.6	附件 5
6	宿迁市金融稳定工作专班	2025 年度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2026.4	附件 6



附件 1



附件 2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宿金稳发〔2024〕1 号

关于 2023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 年，全市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撑和保障，全市金融业规模不断扩大，2023 年金融业增加值 326.9 亿元、同比增长 10.63%，年末贷款余额 6014.01 亿元、同比增长 17.03%；存款余额 5932.03 亿元，同比增长 14.21%；宿迁联盛、联合水务成功



— 1 —

上市，华新玻璃成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新增 5 家企业在江苏证监局辅导备案；金融生态环境持续稳定向好，2023 年 6 月份我市获得省政府关于金融防风险、支持实体经济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督查激励。为发挥先进引领作用，激励担当作为，凝聚奋进力量，报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 2023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的关键之年，做好金融工作意义重大。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加大工作力度，深挖发展潜力，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更好成绩。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勇毅前行，真抓实干，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金融赋能产业发展，扩大产业金融供给，持续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促进经济与金融的良性互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宿迁市 2023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 —

附件

宿迁市 2023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金融工作先进县区

宿城区、宿豫区、泗洪县、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银行业工作先进单位

(一) 综合考核奖

1. 综合考核一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 综合考核二等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二) 支持制造业贡献奖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三) 重点攻坚任务贡献奖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宿迁监管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一) 财险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

(二) 寿险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四、企业上市工作先进单位

宿豫区、宿城区、泗洪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五、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先进单位

宿城区、沭阳县、泗阳县、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地方金融组织先进单位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分公司
泗洪县盛达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泗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宿迁市润达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宿迁市融通典当有限公司

七、金融工作先进个人

李依蔚 沭阳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蔡 梦 泗阳县财政局金融监管科办事员
魏 磊 泗洪县金融办副主任
徐 驰 泗洪县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
卢 颖 宿豫区财政局金融监管科科长
王 旭 宿豫区财政局金融监管科办事员
唐一凡 宿城区财政局金融稳定科负责人
吴明峻 宿城区金融风险监测中心主任
郭 超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
吴 磊 苏宿园区财政局科员
朱 帅 湖滨新区金融办科长
胡方瑞 洋河新区财政局金融办办事员
张海梅 市委宣传部办公室科员
徐 奔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副处长、三级主任科员
葛 娜 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审判员
王 民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副主任
王慕宇 市政府办秘书六处副处长
李小芳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三大队大队长
从红梅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处长
茆长城 市营商办科员



周 静 市商务局流通发展处副处长
张 婷 市财政局金融处科员
刘长恩 市信访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刘 杰 市行政审批局业务指导处工作人员
孙秋艳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稳定处副处长
周 媛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处四级主任科员
徐 芳 宿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科员
徐立婷 市文广旅局市场处办事员
刘文通 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执行股副股长
孙常林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副科长
张薇薇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金融稳定科副科长
韩见宏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宿迁监管分局人事科科长、党委组织部部长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2 日印发

— 8 —

附件3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宿金稳发〔2023〕1号

关于 2022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2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各地、各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紧紧围绕高质量考核和“四化”同步集成改革任务，创新金融服务，完善金融体系，加大信贷投入，加强金融监管，金融运行质量持续向好，切实发挥稳定经济增长关键作用，切实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一年来，全市金融业规模不断扩大，2022 年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295.49 亿元、增速 5.2%。全市银行机构贷



— 1 —

款余额突破 5000 亿元，年末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5136.62 亿元，比年初增加 691.49 亿元，增长 15.56%；人民币存款余额 4986.59 亿元，比年初增加 591.57 亿元，增长 13.46%；普惠型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占比达到 24.5%，水平指数位居全省第一位、综合排名位居全省前列。健全企业上市服务机制，加大重点企业上市进程，益客食品成功上市、联合水务和联盛科技顺利过会；高标准打造“宿迁西楚金融大讲堂”“西楚资本论坛”两大服务品牌，设立江苏人才创新创业路演分中心，举办首场人才+科技融资路演活动。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提升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效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全市金融生态环境不断优化。为发挥先进引领作用，激励担当作为，凝聚奋进力量，报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 2022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全市金融系统以受到表扬的先进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加大资金投放，推进重大项目落地见效；优化金融服务，提高支农支小等普惠领域便利度、普惠性；积极对上争取和探索金融创新，为全市经济整体好转贡献更多金融力量。

附件：宿迁市 2022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此页无正文)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3 —

附件

宿迁市 2022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金融工作先进县区

宿豫区、沐阳县、经开区

二、银行业工作先进单位

（一）综合考核奖

1. 综合考核一等奖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 综合考核二等奖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4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支持制造业贡献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三) 普惠金融贡献奖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宿迁监管分局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三、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一) 财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二) 寿险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四、企业上市工作先进单位

宿豫区、宿城区、泗阳县、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金融工作先进个人

李依蔚 沐阳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王 威 沐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六科科长

翁卫东 泗阳县金融办金融监管科科长

魏 磊 泗洪县金融办副主任

涂 玲 宿豫区财政局金融监管科科长

魏 苏 宿豫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

王义珍 宿城区财政局金融发展科副科长



郭 超 经开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人杰 经开区财政局金融处办事员
胡方瑞 洋河新区金融办办事员
朱 帅 湖滨新区金融办金融科科长
吴 磊 苏宿工业园区财政局科员
王 民 市委政法委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 蒙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四级警长
朱千里 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庭长
崔一雄 市政府办公室会议处副处长
王增怀 人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科科长
李明磊 宿迁银保监分局保险科科长
黄卫东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处处长
李 野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科员
吴 健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所得税科副科长
郁李慧 市委网信办网络新闻信息传播处科员
王 波 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副科级干部
丁楠楠 市民政局财务处处长
张 鹏 市教育局办事员
牛先义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主任科员
孙 然 市行政审批局四级主任科员
黄 凯 市产发集团战略投资部副经理



— 7 —



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

— 8 —

附件4



附件 5:2023 年度先进集体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宿迁监管分局办公室文件

宿金办〔2024〕62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宿迁监管分局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市级公司：

2023 年，辖内银行保险机构能够不断健全数据治理架构、工作机制和流程，认真贯彻落实监管统计重要事项，加大资源支持保障力度，统计数据质量较为稳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数据治理架构进一步优化。辖内银行保险机构能够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数据治理架构，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归口和相关业务部门职责分工，设置数据治理岗位，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数据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例如，建设银行宿迁分行成立数据治理专项团队，邮储银行宿迁市分行成立 1104、客户风险、信息科

— 1 —

技保障等三个数据治理小组；张家港农商行宿豫支行组织开展 5 次专题培训。

（二）数据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建立了数据治理相关制度、评价办法及实施细则，部分机构对制度中不适用、操作性不强的部分进行及时修订，有效发挥制度在日常管理与业务流程中的约束指导作用。例如，农业银行宿迁分行制定了 2023 年数据质量考核方案，中国银行宿迁分行、交通银行宿迁分行将数据质量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办法；宿城兴福村镇银行修订了监管统计管理办法。

（三）数据质量管控措施进一步深化。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普遍建立了数据质量管控机制，通过多人复核、检查、督查、考核通报等方式，压实报数责任。例如，沐阳东吴村镇银行按月开展考核通报，2023 年累计处罚 229 人次、47400 元；江苏银行宿迁分行、中国人寿宿迁市分公司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苏州银行宿迁分行按月开展信贷基础信息专项检查，相关情况纳入年度 KPI 考核。

（四）信息系统支撑能力不断增强。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普遍建立了数据采集、加工、审核等信息系统，报表自动取数率不断提高，统计人员人工补录、填报和复核工作量进一步减轻。例如，4 家东吴系村镇银行对监管报表系统进行升级，完善异动校验和表内表间逻辑校验关系；泗洪农商行完善了信贷风险管理、数据仓库、数据字典平台等信息系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宿迁市分公司

— 2 —

建立数据质量监测分析系统。

经综合考评，中国银行宿迁分行等 7 家单位被评为 2023 年数据治理工作“先进集体”，程晓等 16 人被评为 2023 年数据治理工作“先进个人”（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一）重视程度与数据治理要求不相符。辖内个别机构管理层对本行数据治理水平缺乏清醒认识，工作推动仅限于开会布置、口头要求，缺乏一抓到底、持续有力的具体措施，职能部门监管统计要求落实不够到位，统计队伍不稳定，数据治理工作成效不明显。

（二）数据质量管控措施与数据治理目标有差距。辖内部分机构未完全厘清监管统计数据采集、汇总、报送、整改等环节的部门职责分工，缺乏有效的跨部门协作机制，漏报、迟报、上报数据未经复核等情况时有发生。仍有少数机构未建立数据质量专项评估、考核等机制，有的机构内部考核流于形式，仅对监管通报的问题进行问责。

（三）信息科技支撑能力与数据治理需求不匹配。村镇银行自身科技力量不足，系统主要依托发起行，部分数据不能实现系统自动取数，加之人员流失严重，统计人员更换较为频繁，数据治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法人农商行部分系统为省联社统一建设，部分系统为自主独立开发，缺乏整体规划，系统之间存在数据孤岛现象，源数据存在冗余、不准确、不一致等情况。“一表通”

— 3 —

的试点，推广对基层法人机构数据治理能力和信息科技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科技支撑能力与数据治理需求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日常统计管理。各机构高管层要高度重视监管统计数据质量，持续完善组织架构、工作机制流程、系统等配套设施，有效落实数据质量“一把手”最终负责制。统计归口管理部门要做好组织培训、制度建设、检查考评、通报问责等工作，相关业务部门作为本业务领域数据源管理主体，要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协同归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做好 2024 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统计制度的落地工作，加强新增加、新修订等报表的学习，确保及时准确报送监管报表。按照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做好县域情况的统计，完善县域地区非现场监管报表体系。

（二）强化数据质量管控。严格落实各部门数据质量主体责任，加强统计部门的“二次审核”，充分利用跨期校验和表间提示工具，有效拦截报表错误。开展信贷领域数据专项治理行动，围绕数据管理、1104 报表报送数据真实性、EAST 报表数据全面性、客户风险报表规范性等方面，深入排查整改数据口径理解不准确、数据漏报错报等问题，以点带面全面提升信贷领域数据质量。有关法人农商行要扎实开展“一季度一主题”数据治理工作。开展客户风险系统关键指标专项排查，不断提升客户风险系统数据质量，法人农商行要力争客户风险系统数据质量处于全省前列。

（三）加强人才队伍和信息系统支撑。各机构要选配配强监

— 4 —



管统计人员，岗位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正式轮岗前后要保证充足的过渡期，确保平稳交接，调整情况及时向分局统信部门报备。统计培训的内容、方式和频度要满足实际需要，培训的范围要覆盖到各业务条线和各层级人员。积极推进监管数据信息系统建设，不断完善数据质量控制功能，持续提升报表生成自动化水平。

（四）积极推进“一表通”试点高效运行。法人农商行要持续强化“一表通”数据治理，根据工作部署做好 2.0 版数据报送，加强“一表通”重点监管指标的监测及与 1104 数据的核对，强化科技赋能、加强系统改进升级，持续提升“一表通”数据质量，积极开展“一表通”应用探索。

附件：2023 年数据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内部发送：李健全同志，统信科、普惠科、各机构监管科。

联系人：刘向群

联系电话：（0527）8431327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宿迁监管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共印 5 份）

— 5 —

— 6 —

附件

2023 年数据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先进单位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

农业银行宿迁分行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泗阳农商行

沐阳东吴村镇银行

中国人寿宿迁市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宿迁市分公司

先进个人

程 跃（中国银行宿迁分行）

方 倩（农业银行宿迁分行）

章微微（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吴 景（泗阳农商行）

杨琼斯（沐阳东吴村镇银行）

李 林（邮储银行宿迁市分行）

陈丝雨（民生银行宿迁分行）

陆 方（苏州银行宿迁分行）

孙巧玲（泗洪农商行）

邵莘慧（昆山农商行沐阳支行）

周 晋（中国人寿宿迁市分公司）

李小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宿迁市分公司）

王振琼（德华安顾人寿宿迁中心支公司）

戚楠楠（长城人寿宿迁中心支公司）

闵相钊（大地保险宿迁中心支公司）

岳晓虎（大家财产保险宿迁中心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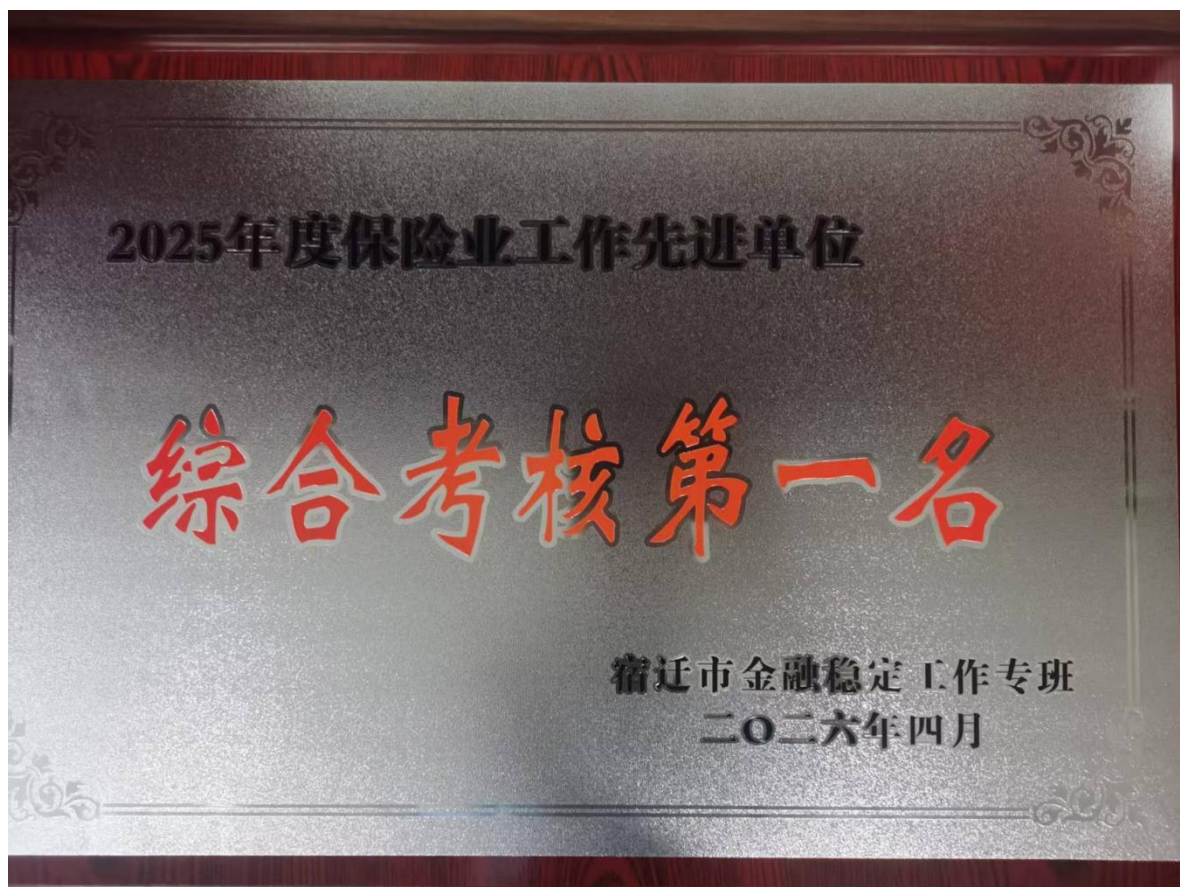
— 7 —

— 8 —

附件 5：2025 年度保险业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迁市公安局民警家庭及辅警 保险采购项目	宿迁市公安局	109 万
2	宿迁市总工会市直属建档困难 职工家庭保险采购项目	宿迁市总工会	5.9 万
3	2024 年度全市献血者意外伤害 保险采购项目	宿迁市中心血站	23.6 万
4	考古工地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 险采购项目	宿迁市文物保护 和考古研究院	9.95 万
5	泗洪县 2024-2025 年度低收入 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项目	泗洪县农业农村 局	10 万
6	泗洪县 2024-2026 年计划生育 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 目	泗洪县卫生健康 局	17.06 万
7	泗阳县 2025-2026 年计划生育 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 目	泗阳县卫生健康 局	183 万
8	新就业群体团体保险采购项目	宿迁市慈善总会	49.5 万
9	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 险承办机构（公开招标）	苏州宿迁工业园 区社会 保险基金 管理中心	4.05%
10	泗阳县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 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泗阳县残疾人就 业管理中心	81.4 万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附件 1

宿迁市公安局民警家庭及辅警保险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宿迁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公安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简称乙方)

2024 年 04 月 03 日, 宿迁市公安局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宿迁市公安局民警家庭及辅警保险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 确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宿迁市公安局(以下简称: 甲方)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1.1.2 本合同;
- 1.1.3 成交通知书;
- 1.1.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1.1.5 采购文件;
- 1.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7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注：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1.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

1.2标的

1.2.1标的名称：宿迁市公安局民警家庭及辅警保险采购项目；

1.2.1标的内容及服务要求：

1.2.1.1标的内容（重大疾病为50种、轻度疾病为3种）

民警：

保险类别	保险责任	责任范围	赔偿限额 (年/人)
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360000 元
	意外伤残	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230000 元
	意外门诊医疗	免赔额 100 元	22000 元
	意外住院医疗	免赔额 100 元	70000 元
	交通意外身故	乘坐机动车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	200000 元



	乘坐水上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	500000 元
	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	500000 元
	乘坐飞机时遭受意外伤害	1000000 元

保险类别	保险责任	责任范围	赔偿限额 (年/人)
疾病保障	疾病身故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 因疾病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85000 元
	住院津贴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 住院给付 100 元/天, 每次住院给付限额 90 天, 累计给付限额 180 天	18000 元
	轻度疾病	初次确诊罹患约定的 3 种轻度疾病	33000 元
	重大疾病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 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给付保险金。	110000 元
	重症监护津贴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 每天给付保障金 1000 元, 但对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给付日数以九十天为限。累计以 180 天为限。	180000 元



辅警（含非辅）：

保险类别	保险责任	责任范围	赔偿限额 (年/人)
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260000 元
	意外伤残	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130000 元
	意外门诊医疗	免赔额 100 元	20000 元
	意外住院医疗	免赔额 100 元	60000 元
	交通意外身故	乘坐机动车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	100000 元
		乘坐水上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	200000 元
		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	200000 元
		乘坐飞机时遭受意外伤害	500000 元

保险类别	保险责任	责任范围	赔偿限额 (年/人)
疾病保障	疾病身故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因疾病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51000 元
	住院津贴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住院给付 100 元/天，每次住院给付限额 90 天，累计给付限额 180 天	18000 元
	轻度疾病	初次确诊罹患约定的 3 种轻度疾病	24000 元



	重大疾病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给付保险金。	80000 元
	重症监护津贴	遭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每天给付保障金 500 元，但对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给付日数以九十天为限。累计以 180 天为限。	90000 元

配偶及成年子女：

保险类别	保险责任	责任范围	赔偿限额 (年/人)
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260000 元
	意外伤残	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130000 元
	意外门诊医疗	免赔额 100 元	20000 元
	意外住院医疗	免赔额 100 元	60000 元
	交通意外身故	乘坐机动车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	100000 元
		乘坐水上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	200000 元
		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	200000 元
		乘坐飞机时遭受意外伤害	500000 元



保险类别	保险责任	责任范围	赔偿限额 (年/人)
疾病保障	疾病身故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 因疾病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46000 元
	疾病住院医疗	免赔额 100 元	11000 元
	轻度疾病	初次确诊罹患约定的 3 种轻度疾病	24000 元
	重大疾病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 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给付保险金。	80000 元

未成年子女:

保险类别	保险责任	责任范围	赔偿限额 (年/人)
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120000 元
	意外伤残	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170000 元
	意外门诊医疗	免赔额 100 元	20000 元
	意外住院医疗	免赔额 100 元	35000 元

保险类别	保险责任	责任范围	赔偿限额 (年/人)
疾病保障	疾病身故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 因疾病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120000 元
	住院津贴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 住院给付 100 元/天, 每次住院给付限额 90 天, 累计给付限额 180	18000 元



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天	
	疾病住院医疗	免赔额 100 元	70000 元
	轻度疾病	初次确诊罹患约定的 3 种轻度疾病	25000 元
	重大疾病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给付保险金。	120000 元

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表述为“所有未切开……”理赔时，所有手术方式均不予以限定，包含但不限于正常手术方式、微创方式等。

1.2.1.2 服务要求

(1) 甲方提供的所有人员均须参保，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保，且甲方指定生效日期。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身体原因患病身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在已领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情况下又因“意外伤害身故”的，乙方须按次分别给付保险金，累计保险金不应超过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但保险服务不得因累计理赔次数过多而终止。

(3)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身故，乙方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和烧伤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4)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乙方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06)(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06 年第 10 号(总第 97 号)》)确定的伤残程度和《工伤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伤残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5)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伤残时,乙方给付对应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不同伤残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一项伤残保险金。如伤残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伤残保险金。

(6)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乙方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意外伤害医疗(包括意外门诊和意外住院)费用,针对符合当地社保机构可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社保后,对其余额按 9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 100 元,最高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7) 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医疗,乙方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针对符合当地社保机构可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社保后,对其余额按 90%比例给付,免赔额为 100 元,最高以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1.2.1.3 关于被保险人变更

甲方被保险人因调动等原因离开单位的,甲方可以以新增被保险人来替换,被替换的被保险人不再具有保险资格;若新增被保险人多于被替换的被保险人,多出部分供应商收取短期保险费,新增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日期与保险合同止期一致。

注:短期保险费用计取=(每人每年的成交价格/365 日历天)*实际天数。

1.2.1.4 保险服务基本要求

① 乙方应为本项目开通绿色通道。专门优先处理“民警家庭及辅警保险”的投保、承保、理赔等事项的售后服务。

② 乙方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热线电话和日常工作日的



服务热线电话，派专人负责受理理赔接、报案，并对各类保险事故进行准确、迅速和便捷的理赔服务。

③建立系统化的安全工作资料库和承保、理赔档案。每月以月报表的形式定期上报给采购人供参考。

④密切配合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提供统一模式、统一质量的全方位的安全管理风险防范服务。

1.2.1.5 理赔服务基本要求

①出险报案可由个人、投保单位经办部门等报案

②报案方式可采取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

③报案时间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如超出此时限，乙方不得以通知延迟为理由提出增加勘查、调查等有关费用。

④乙方接到报案后，保证投保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如需勘查的意外事故，乙方需派理赔专人在 30 分钟内赶到报案现场，在 24 小时内把《理赔报案回复函》快递至投保方处（确认函中列明了理赔所需材料），并由理赔专人直接协助投保方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和提供索赔程序。

⑤投保方经办人准备好报案材料后通知乙方，由乙方上门收取。

1.2.1.6 结案时效

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1 万元（含）以下赔款，1 个工作日内赔付；10 万元（含）以下赔款，5 个工作日内赔付；35 万元（含）以上赔款，7 个工作日内赔付。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1090000.00 元）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民警意外保障/疾病保障	194.00	2150 人	417100.00	



2	民警配偶及子女意外保障/疾病保障	118.725	3900 人	463027.5	
3	辅警(含非辅)意外保障/疾病保障	129.1523	1625 人	209872.5	
合计：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					

注：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最终以实际参保人数结算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所有承保对象参保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清单材料后，甲方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实际承保价款。

注：1、实际承保价是指乙方最终获取的价款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结算时按实际人员数量*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2、本项目须依法依规接受审计。

1.5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1.6 履行期限、地点、质量要求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2024 年 04 月 07 日-2025 年 04 月 06 日

1.6.2 履行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1.6.3 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7.1.1 服务交付延误



乙方无正当理由下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2 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1.3 质量违约责任

1.7.1.3.1 过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1.7.1.3.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4 其他违约责任

- (1)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2)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 (3)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4)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的；

(8)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的；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7.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后的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8%。

1.7.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



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即 1.8.1）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0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的,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涉及收益的分成办法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



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10.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2.10.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2.1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14.3 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2.14.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本项目经甲方每次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凭证。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单个、多个模块或整个系统接收、发布、上线、使用、测试、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2.14.5 本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14.6 双方如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双方同意将系统交由法定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



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经确认，乙方从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甲方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可以通过快速、邮件、电话及短信等方式书面告知乙方项目联系人或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收到通知后仍不做相应整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

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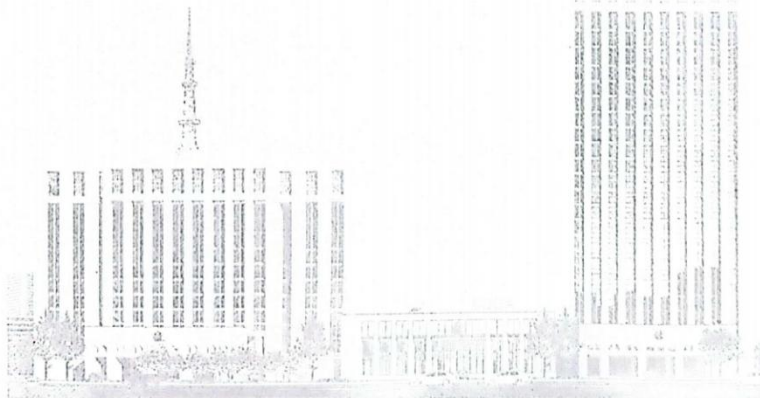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日期：2024年9月16日



2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宿迁市总工会市直属建档困难职工家庭
保险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宿迁市总工会

乙方(全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宿迁市总工会市直属建档困难职工家庭保险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本项目甲方委托乙方为采购单位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服务。

2、保险期为一年,生效日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3、参保人数:在职职工共计 527 人参加保险,如人员发生变化时,以实际情况为准。

4、保险费:建档困难职工家庭 112.5 元/人/年,共计 59287.5 元。

二、保障内容

1.市直属建档困难职工家庭成员保险保障简表:

保险项目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元/人/年)
意外死亡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7 万
意外残疾	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	7 万
意外医疗	因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	1 万
住院医疗	因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	2 万
重大疾病	首次诊断发生 40 种重大疾病	1.5 万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保险赔付办理

- 1、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参保户的利益。
- 2、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 3、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级执行。
- 4、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有权了解投资、理赔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理赔分析报告相关情况；
- 2、有权要求乙方按投标书中的标准提供服务或改善服务。

（二）甲方的义务

- 1、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 2、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工作需要提供协助。

（三）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及保险受益人如实提供保全、理赔所需的材料；
- 2、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报销材料收取临时场所等协助；
- 3、有权要求甲方按要求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四）乙方的义务

乙方加强理赔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人员熟悉了解项目方案、服务要求等，确保理赔时向甲方员工做好解释工作。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付款方式

按年支付全额保险费，甲方在签订合同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费。

项目完成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办理退付履约保证金手续，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回至乙方法人账户中。

六、其它有关约定事

1、服务承诺

正常情况下，乙方每季度提供 3 天上门服务。如甲方临时提出需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响应。

2、甲方为乙方上门服务人员提供条件许可的便利条件。

3、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中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七、保密责任

无论本协议是否到期或终止，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以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限公司
专用章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未按招标要求履行服务内容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九、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2、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被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名称: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4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总工会市直属建档困难职工家庭保险采购项目（二次）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伍万玖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59287.5 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总工会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石干

联系电话：0527-84889260

宿迁市总工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全市献血者意外伤害保险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 方）：宿迁市中心血站成交供应商（乙 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度全市献血者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期间、保险责任

（一）合同期间

本合同的有效期间为 1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保险责任

1. 保险保障简表

投保人群	投保险种	保险责任类别	保障额度	人均保费
所有献血人员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	20000 元	5.9 元/人. 年
		意外费用补偿	5000 元	
		住院津贴	80 元/天	

2. 相关保险责任及说明：

1、意外伤害：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全部，即 2 万元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致残疾、III 度烧伤，按照残疾、烧伤等级分类给付意外残疾、烧伤保险金。

2、意外费用补偿：被保险人因意外受伤至医院门诊，或急诊，或住院治疗，每次免赔额 200 元，赔付比例 100%，最高给付医疗费用 5000 元。

3、住院津贴：被保险人因意外受伤至医院住院治疗，每天给付 80 元住院补贴。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意外伤害释义：因跌伤、碰伤、炸伤、烫伤、沉溺、触电、雷击、歹徒和使用机器机械失事等一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5、本保险方案在保单有效期内并在参保医院范围内，每天24小时都承担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二、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 保险费：

全市献血者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5.9元/人.年，2024年投保人数为4万人，年度保费为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236000元。

2.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出具保费发票。

3. 户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4. 账号：1116030229300005104

5. 开户行：工行营业部

三、投保程序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度的献血人数，乙方据此确定保费。

2. 乙方根据甲方投保资料，办理承保手续，待乙方上级机构核保通过后，向甲方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四、保险赔付办理

1. 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参保人的利益。

2. 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在承诺的15天（工作日）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 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询价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级确定赔付金额。

4. 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半年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该表的复印件和电子档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方：宿迁市中心血站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若合作协议中我公司为乙方，合作机构为甲方，则条款中甲、乙双方表述互换）

合同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乙方应积极配合。若发现乙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并将乙方机构列入甲方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保证向甲方客户对合作业务进行完整、如实介绍,确保甲方客户已充分了解合作内容,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乙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责;因乙方额外向甲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乙方进行处理。

4.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在开展业务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或相关制度等。

5. 甲、乙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乙方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六、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甲方义务:

按时支付保费。

乙方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乙方应每年度结束,提交理赔详细报告。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限公司
专用章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附则

(一)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 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二)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 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3213020922286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18182022 _____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泗阳县分公司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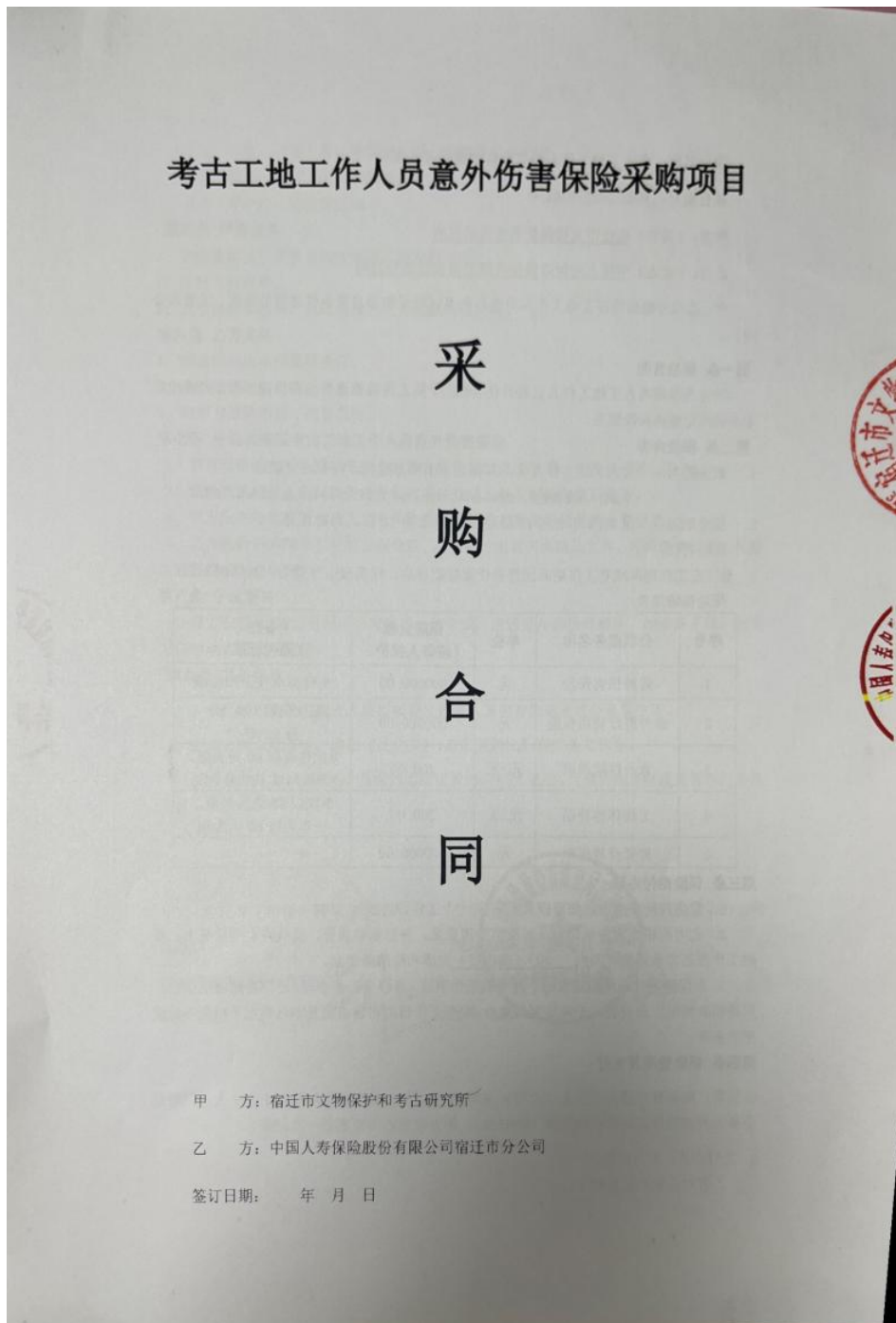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标通知书

宿迁市政府采购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SQHS[2023]1105 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u>宿迁市献血者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u> (竞争性磋商) 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236,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派代表与<u>宿迁市中心血站</u>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 吴千里 联系电话: 0527-84385252 宿迁市中心血站 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 3 份, 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附件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名称：考古工地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QZ[2025]0101 号

甲方：（买方）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乙方：（卖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考古工地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保险目的

甲方为保障考古工地工作人员意外伤害风险，向乙方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险服务。

第二条 保险内容

1. 被保险人：考古工地工作人员，具体名单由甲方提供，可实时更新。
(被保险人的增减变更，自保单合同生效后，可在工作日的24小时内通过系统，变更好。)
2.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为期 1 年。
3. 保险责任：

员工在工作期间或非工作期间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医疗费用，具体如下表：
保险保障简表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单位	保险金额 (按每人报价)	备注 (赔付标准)
1	意外伤害保险	元	800000.00	伤残标准按工伤标准
2	意外医疗费用保险	元	200000.00	每次免赔 100 元， 按 90%赔付
3	意外住院津贴	元/天	200.00	单次住院以 90 天为限， 一年内以 180 天为限
4	工伤休养补贴	元/天	200.00	单次以 60 天为限， 一年内以 60 天为限
5	猝死身故保险	元	500000.00	

第三条 保险赔付办理

1.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或员工应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2. 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理赔工作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 30 (工作日) 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 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表，于每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该表的复印件和电子档案中后交甲方备案。

第四条 保险费用及支付

1. 保费：陆佰叁拾捌元/年/人（大写），638 元/年/人。本次参保人员共计 156 人，保险总金额为玖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整（¥99528）。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次付清。
2.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乙方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2.1. 户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2.2 账号: 1116030229300005104
2.3 开户行: 工行营业部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如实提供员工名单及相关信息, 并及时更新。
2. 按时支付保费。
3. 发生保险事故后, 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材料。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 及时处理理赔申请, 并在核实后支付保险金。
3. 对甲方提供的员工信息保密。

第七条 分批次购买考古工地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1.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 分批次向乙方提供新增员工名单, 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2. 每批次新增员工的保险责任自乙方确认收到名单及相应保费后生效。
3. 甲方应在每批次新增员工名单中提供员工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的必要信息。
4. 乙方在收到新增员工名单及保费后, 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列明新增员工的保险生效日期及保费明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地址: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33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SQZ[2025]0101 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考古工地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单价为：陆佰叁拾捌元/年/人（¥：638 元/年/人）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2025 年 01 月 26 日



附件 5

泗洪县 2024-2025 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项目采购包 3
2024 年度承保单位保险合同

甲方：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脱贫致富奔小康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保险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8 号）及《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宿政发[2015]118 号）等文件要求，健全多层次脱贫保障体系，建立教育、医疗、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措施。泗洪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泗洪县 2024-2025 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项目经公开招标，考核评定，确定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为泗洪县 2024-2025 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项目采购包 3 承保单位。经甲乙双方商定，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利用统筹基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保泗洪县 2024-2025 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项目采购包 3 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3、被保险人为经甲方核定的全县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仅指扶贫开发户，低保户），本采购包服务区域包括金锁镇、朱湖镇、石集乡、半城镇。

二、保险期间、保险范围、赔付比例

1、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 2024 年度保险，保险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保险责任

(一)、高等教育补助金标准

1. 对在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本、专科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给予扶贫助学资助。江苏省、市属普通高校就读的，按省财政厅、教育厅、扶贫办《关于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教育资助工作的意见》（苏财教〔2016〕151 号）精神，享受相应资助；其他普通高校就读的，按学年给予资助，本科学年资助标准为 5000 元/年/人，专科学年资助标准为 3000 元/年/人。

2. 对当年被普通全日制高校本专科（高职）录取的，还要一次性资助，本科 2000 元/人，专科 1000 元/人。

(二)、疾病险给付标准

1. 重大疾病首次诊断：指投保人在投保期间被首次确诊患 40 种重大疾病之一的一次性定额赔付每人 10000 元，另外住院期间医疗费用在享受正常保险报销后，再扣除预先支付的 10000 元，余下医疗费用继续享受补充医疗保险报销。

最终自付住院医疗费用=住院总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大病保险补偿-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救助等补偿-1 万元-补充医疗保险补偿。

2. 补充医疗保险补偿：指投保人因病住院治疗期间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不论是否为 40 种重大疾病患者，均可享受补充医疗保险。

(1) 合规医疗费用补偿：对合规的医疗费用在享受正常报销后，剩余部分补偿不设起付线，不设最高赔付限额，补偿比例 85%。具体公式为：

合规医疗费用剩余部分=合规医疗总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大病保险补偿-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救助等补偿。

补偿费用=合规医疗费用剩余部分×85%。

(2) 非合规医疗费用补偿：设起付线 5000 元，扣除起付线后余下部分按：10000 元以内的赔付 20%；10001—50000 元的赔付 30%；50001 元以上的赔付 35%。年度个人赔付最高限额为 20000 元。具体公式为：

非合规医疗费用=住院医疗总费用-合规医疗费用

最终自付住院医疗费用具体公式为：

最终自付住院医疗费用=住院总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大病保险补偿-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救助等补偿-合规医疗费用补偿-非合规医疗费用补偿。

依据《关于分类调整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待遇政策的通知》（宿农办【2024】3号）文件精神，2024年4月1日之后的第二类群体，指未被纳入“十四五”低收入人口的原建档立卡人口，对在市域外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当次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且纳入我市大病保险补偿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剩余费用超出3000元部分再按70%的比例报销。

以上赔付、补偿的年度以患者入院日期为准。在县域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以“一站式”结算为准。

（三）、意外伤害保险赔付标准

1.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经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民政救助、大病补充保险报销后，剩余的合规费用按照90%赔付，最高赔付金额每人15000元；

2. 意外事故造成残疾的根据残疾等级（1-10级）确定，按每级3000元计算，最高赔付限额每人30000元；

3. 意外事故造成身故的一次性定额赔付每人30000元；

（四）、家庭财产险赔付标准

低收入人口居住房屋及附属设施、室内装潢、室内财产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程度赔付，最高赔偿限额为15万元。

主要包括：因自然灾害（龙卷风、台风、热带风暴、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冰凌、洪水、崩塌、地面突然下陷、雷击）导致房屋及附属设施、室内装潢、室内财产损毁；非因家庭成员故意行为发生火灾、爆炸、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事故，导致房屋损坏及附属设施、室内装潢、室内财产损毁。

说明1：40种重大疾病包括：

1. 恶性肿瘤；2. 急性心肌梗塞；3. 脑中风后遗症；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

血干细胞移植术；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 终末期肾病；7. 多个肢体缺失；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 良性脑肿瘤；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12. 深度昏迷；13. 双耳失聪；14. 双目失明；15. 瘫痪；16. 心脏瓣膜手术；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18. 严重脑损伤；19. 严重帕金森病；20. 严重 III 度烧伤；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3. 语言能力丧失；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 主动脉手术；26. 肌营养不良症；27.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28. 多发性硬化；29.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30.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31. 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32.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33.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34. 终末期肺病；35. 脊髓灰质炎；36.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37. 原发性心肌病；38. 植物人；39.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40. 重症肌无力。

以上重大疾病的诊断应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

说明 2：商业保险机构开展本项业务，要确保做到公益运营。设立赔付风险预警机制，按照筹集总保费的 96% 作为风险警戒线，赔付率低于 96% 的，结余的部分滚动到下一个年度继续使用或退回县财政；赔付率高于 96% 的，资金缺口由保险公司和政府按比例承担，确保本项业务长效运作。

三、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保险费：最终保险费=最终实际参保低收入人数 X100 元的保险费（2024 年度保险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采购包涉及的服务范围（金锁镇、朱湖镇、石集乡、半城镇）的最新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数据暂定为 18520 人。

本采购包年度保险费金额暂估价为壹佰捌拾伍万贰仟圆整（¥1852000.00 元），最终实际参保低收入人数 X100 元的保险费结算

2、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根据乙方提交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每季度支付一次保险费。

可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四、投保程序

1、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文档，被保险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等。

2、乙方根据承保低收入人口情况，出具保单，待乙方上级机构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3、如甲方增加或减少低收入户人员，则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进行变更，所产生的保险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保险赔付办理

1、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参保低收入户的权益；

2、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级执行。

4、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有权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甲方义务：

- 1、协助提供低收入人口补充医疗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社会保险应用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药费用查询、审核、复制权限。
- 2、按时支付保费。
- 3、到户保险清单，由甲方审核并负责发放。

乙方义务：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低收入人口保险赔付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按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 4、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可提供 1 份总保单，并以户为单位出具保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户主及家庭成员姓名信息、理赔内容、理赔流程、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并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
- 5、乙方应加强对理赔人员申报材料审核，确保理赔合法合规。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赔偿金。
-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1.5 倍。
-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 加罚违约金。
-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户出具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5、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有关事项

1、本合同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就下一年度是否签订合同进行协商，否则，视同下一年度不履行本合同。

4、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合同，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6、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可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泗洪县人民法院起诉。在法院审理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刘陶

联系电话：15896099846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周闯

联系电话：15651066402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莫胜峰

联系电话：18751010098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江苏普和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4-PHZX-G2024-0007号泗洪县2024-2025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100”商业保险项目项目分包3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2024年06月06日

地址：宿迁市泗洪县和谐路9号永昌财富广场4楼

电话：0527-89889298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附件 6

泗洪县 2024 年-2026 年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
采购项目（分包一）

合同编号：JSZC-321324-JSSL-G2024-0003001

采
购
合
同

甲方：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项目名称：泗洪县 2024 年-2026 年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分包一)

合同编号：JSZC-321324-JSSL-G2024-0003001

甲方：(投保人)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保险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泗洪县 2024 年-2026 年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 2024 年-2026 年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分包一)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1.3 标的数量(规模)：根据实际签订的保险合同(保险单)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的履行期限是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 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止。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 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保险。

(二)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泗洪县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一)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三) 被保险人：由泗洪县卫生健康局提供

三、保险期限、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保险范围

1、保险期限：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 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止，中标人不得以财政延迟拨付保费为由拒绝理赔。

注：本项目的保险履行期限是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

2、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

(1) 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

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	保险费(元)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备注
------------	--------	------	---------	----



40 户/年	意外伤害身故	80000	0-6 周岁独生子女 3.6 万元; 7-14 周岁独生子女 8 万元; 0-14 周岁独生子女父母 8 万元。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2000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15000	
	附加住院津贴	80 元/天	0-14 周岁独生子女专享保障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	20000	
	附加疾病身故	30000	

(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	保险费(元)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备注
	500 人/年	意外身故	60000	按保额赔付
		意外残疾	60000	按残疾比例赔付
		住院医疗费用	5000	100 元以上按 80% 赔付
		住院补贴	120 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 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住院看护补贴	120 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 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3、承担保险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分包	承担的乡镇名称	保险期间
1	分包一	青阳、大楼、重岗、梅花、归仁、金锁镇、石集	2024 年-2026 年 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
2	分包二	界集、朱湖、龙集、临淮、半城、孙园	
3	分包三	瑶沟、车门、上塘、魏营、天岗湖、双沟	

四、合同金额及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柒万零陆佰陆拾元整 (¥: 170660 元)

注: 最终根据实际签订的保单进行据实结算。



保险费支付方式: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进度款: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根据乙方提交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 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当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一年保险费。

资金支付的时间: 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 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 1. 在签订合同时, 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 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 供应商提供发票的时间: 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

3. 每年需根据本项目的考核结果进行支付相应保险费。

4. 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 采购人有权将不再与该供应商续签合同, 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且中标的相应保险份额由考核合格的分包成交供应商平均承担。

5. 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进行支付。

五、保险赔付办理

为使被保险人获得完善的保险服务, 投标人同意以下各项约定并将其视为未来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由保险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 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 维护好参保人员的利益;

2、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 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 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 伤残赔偿按照伤残等级执行。

4、本项目在保险期间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 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 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 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六、关于保险合同（保险单）

1、本招标文件与保险合同（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投标人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七、投保程序

1、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文档，被保险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等。

2、乙方根据承保独生子女家庭情况，出具保单，待乙方上级机构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八、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项目验收（本项目为保险服务）

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甲方义务：

- 1、按时支付保费。
- 2、配合乙方处理赔付手续。

乙方义务：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被保险人的利益；
- 3、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 4、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级执行。
- 5、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理赔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赔付手续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 7、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独生子女家庭保险赔付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按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 8、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可提供 1 份总保单，并以家庭为单位出具保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家庭成员信息、理赔内容、理赔流程、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并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
- 9、中标人不得以财政延迟拨付保费为由拒绝理赔；

十六、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赔偿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1.5 倍，甲方可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 加罚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要求出具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

8、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 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 向甲方所在地 (泗洪县) 人民法院起诉。



6、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采购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附则

本合同采用网签，自行下载打印，合同签订时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识别链接到网站平台，以辨别真伪。

二十二、其他有关事项

1、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06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06 月 12 日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江苏盛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4-JSSL-G2024-0003号泗洪县2024年-2026年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6498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宿迁市泗洪县人民北路21号

电话：0527-86239085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附件 7

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
购项目（分包三）

合同编号：(JSZC-321323-PMJS-G2025-0021)

政
府
采
购



甲 方：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 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PMJS-G2025-0021)

分包号：三

甲方：（买方）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卖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三）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1.3 标的数量（规模）：根据实际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壹年，自 2025 年 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1.5 履行地点：泗阳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保险。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泗阳县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3、被保险人：由泗阳县卫生健康局提供

三、保险期限：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保险范围

1、保险期限：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壹年，自 2025 年 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中标人不得以财政延迟拨付保费为由拒绝理赔。

2、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保险范围

1、独生子女父母（49 周岁及以上）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独生子女父母 49周岁及以上	100元/人	意外伤害身故	100000	按保额赔付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00000	按残疾比例赔付
		意外伤害医疗	20000	100元以上按80%赔付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6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每次60天，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疾病身故	5000	

		重大疾病(28种重大疾病)	3000	
--	--	---------------	------	--

2、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

独生子女保障范围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10-14周岁独生子女	20元/人	意外伤害身故	80000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20000	按伤疾、烧伤等级赔付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15000	
		附加住院津贴	8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 每次60天, 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	20000	
		附加疾病身故	30000	

保障范围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10-14周岁子女父母	10元/人	意外伤害身故	80000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20000	按伤疾、烧伤等级赔付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15000	免赔额100元, 100元以上按90%赔付
		附加疾病身故	30000	

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保险		意外伤害身故	60000	按保额赔付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00000	按残疾、烧伤等级赔付
		意外住院医疗	20000	免赔额100元, 100元以上按90%赔付

	500元/人	住院补贴(意外/重大疾病)	12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 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住院看护补贴(意外/重大疾病)	12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 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疾病身故	5000元	
		重大疾病(28种重大疾病)	5000元	

4、承担保险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分包	承担的乡镇名称	保险期间
1	分包一	裴圩镇、新袁镇、李口镇、城厢街道、临河镇、卢集镇、原种场、农场区域	2025 年-2026 年
2	分包二	众兴街道、来安街道区域	
3	分包三	王集镇、庄圩乡、爱园镇、三庄镇、穿城镇区域	

四、合同金额及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元整(¥:1830000.00 元)

注:最终根据实际签订的保单进行据实结算。

保险费支付方式: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进度款: 保险费每年按实际符合对象数按年支付, 乙方出具手续齐备的保险单和发票等材料, 甲方收到确认无误后 10 日内支付当年保险费。

注: 在签订合同时, 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
额, 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五、保险赔付办理

为使被保险人获得完善的保险服务, 投标人同意以下各项约定并将其视为未来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由保险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参保人员的利益；

2、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照伤残等级执行。

4、本项目在保险期间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半年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六、关于保险合同（保险单）

1、本招标文件与保险合同（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投标人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七、投保程序

1、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文档，被保险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等。

2、乙方根据承保独生子女家庭情况，出具保单，待乙方上级机构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八、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户名：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账号：

供应商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 ID： 银行：江苏银行泗阳支行），并备注为：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十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项目验收

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甲方义务:

- 1、按时支付保费。
- 2、配合乙方处理赔付手续。

乙方义务: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被保险人的利益;
- 3、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 4、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级执行。
- 5、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

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半年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7、乙方应每半年向甲方提交独生子女家庭保险赔付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按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8、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可提供 1 份总保单，并以家庭为单位出具保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家庭成员信息、理赔内容、理赔流程、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并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

十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赔偿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1.5 倍，甲方可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加罚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要求出具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

8、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 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 向甲方所在地 (泗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投标文件；

(3) 采购文件；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附则

本合同采用网签，自行下载打印，合同签订时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识别链接到网站平台，以辨别真伪。

二十二、其他有关事项

1、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甲乙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 年 8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3-PMJS-G2025-0021号泗阳县2025-2026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3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83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泗阳县文化广场

电话：18762788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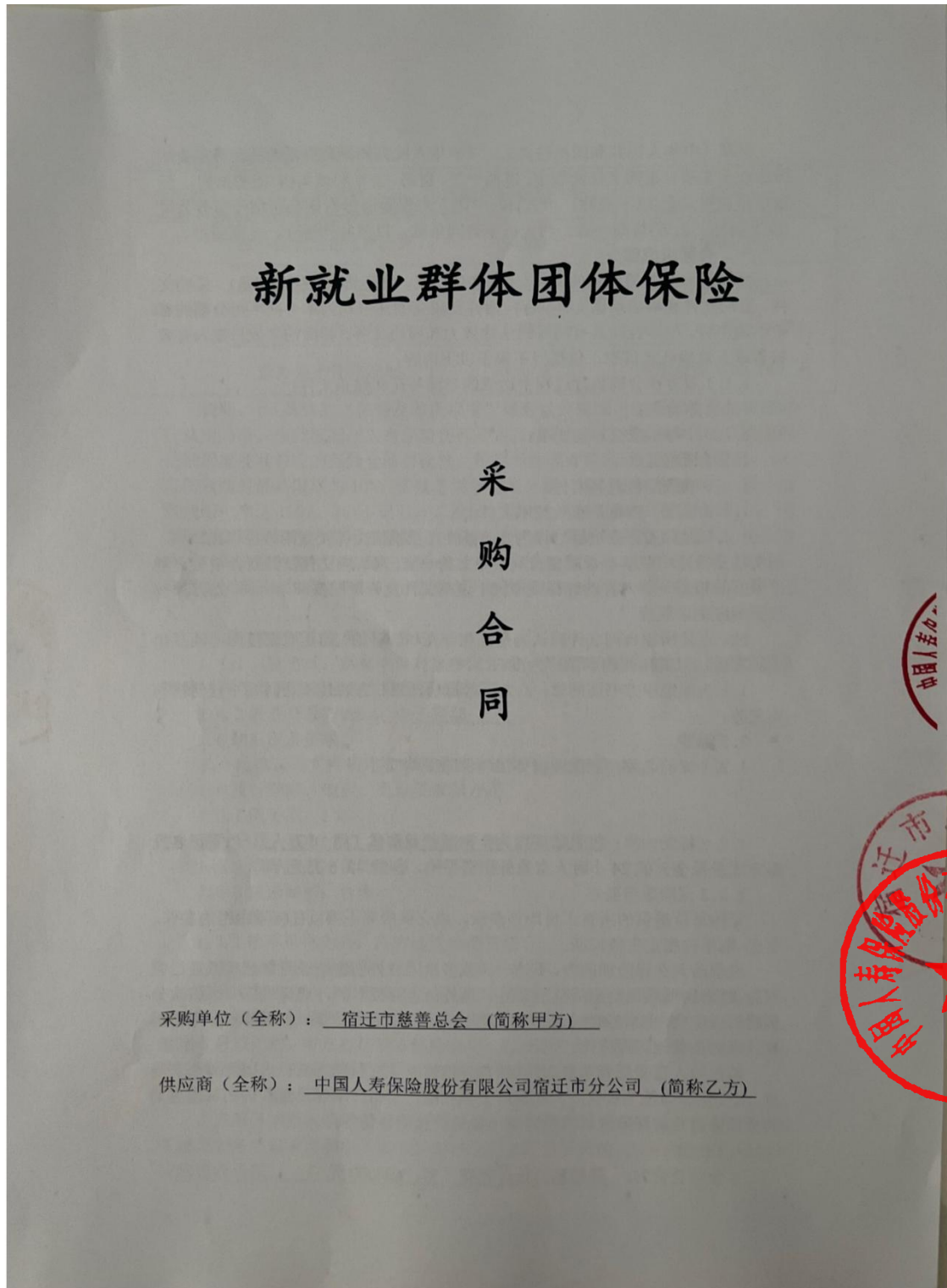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附件 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宿迁市慈善总会 (以下简称：甲方) 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1.1.2 本合同；

1.1.3 中标（成交）通知书；

1.1.4 谈判文件；

1.1.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1.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7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谈判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谈判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注：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新就业群体团体保险采购项目

1.2.2 标的内容：投保年度内为全市新就业群体（约 10 万人），以不记名投保方式投保全天候 24 小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 49.5 万元/年。

1.2.3 保险服务要求

采购单位提供的所有人员均须参保，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保，且采购单位指定生效日期。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在已领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情况下又因“意外伤害身故”的，成交供应商须按次分别给付保险金，累计保险金不应超过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但保险服务不得因累计理赔次数过多而终止。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身故，成交供应商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和烧伤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 元）

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总价内容包括：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4.95 元	意外伤害身故（含猝死）	50000	按保额赔付
	意外伤害残疾	50000	按残疾比例赔付
	意外伤害医疗	5000	100 元以上按 90%赔付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30 元/天	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说明：1、具体的“伤害及残疾程度”等级以公安或司法或其他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标准。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根据专业医疗机构认定的伤残等级，10 级伤残赔付最高限额的 10%，伤残等级每提高一级，赔付比例增加 10%，至一级伤残赔付率达 100%。2、不记名方式投保，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保险保障。3、每次事故在医保范围内费用扣除第三方补偿及 100 元免赔额后按 95%赔付，每次事故在医保范围外费用扣除第三方补偿及 100 元免赔额后按 90%赔付。4、因为意外伤害住院，日津贴按照 30 元/天赔付，单次不超过 90 天，全年最高不超过 180 天。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所有承保对象参保完成，中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服务清单材料后付清该年度的实际承保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1.5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1.6 履行期限、地点、质量要求和方式

1.6.1 服务期：1 年

生效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6.2 履行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1.6.3 质量要求：合格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7.1.1 服务交付延误

乙方无正当理由下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2 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有限）
★
【专】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1.3 质量违约责任

1.7.1.3.1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4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的；

(8)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的；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7.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8.1 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0 项目实施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2.1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2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2.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2.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公司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3 质量保证

2.3.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3.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3.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2.4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2.5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6 合同中止、终止

2.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2.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日

中标通知书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SQHS[2025]1109 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新就业群体团体
保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元
玖角伍分/人/年（¥：4.95 元/人/年）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慈
善总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宏晟项目有限公
司登记。

联系电话：0527-84363365



2025 年 12 月 03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附件 9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采购

项 目 地 点: 苏 宿 园 区

甲 方: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 方: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第一中标人)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第二中标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8 日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承保）：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第二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7号）、《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号）、《关于印发〈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宿医保规〔2023〕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SZJC2024-SQ-004 号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采购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建立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通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医养融合”新型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解决失能人员的护理和日常照料难题，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失能人员家庭护理的事务性及经济负担，提高参保人员的生活质量和人文关怀水平，共享宿迁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

坚持独立运行，独立险种，独立设计，统筹推进。

坚持保障基本，低水平起步，以收定支，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

坚持责任分担，遵循权利义务对等，多渠道筹资，合理划分筹资责任和保障责任。

坚持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待遇政策、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监督管理。

（三）筹资标准

长护险筹资标准：基金由个人缴费、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划拨两部分组成。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0元、医保统筹基金划拨每人每年60元。企事业单位、慈善机构等社会团体和个人给予捐助的资金，纳入长护险基金管理。个人缴纳部分，每年12月底前由经办机构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中一次性划转次年参保费用。

医保统筹基金筹集部分，每年按照参加长护险的人数列入基金支出预算，年初划入长护险基金专户。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服务地点：苏宿园区，具体由甲方指定。

注：1、服务期内分二期考核期，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第一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第二期。

2、服务期满，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另行组织招标采购。因考核不合格或政策、经办管理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三、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

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 承办服务费。承办商保机构的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承办服务费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合同签订后，医保经办机构按约定承办服务费的 95%按每半年度根据承办商保机构提供的工作完成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预拨付给承办商保机构。具体时间为当年的 7 月和 12 月。次年初，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当期考核结果，进行当期承办服务的最终结算。承办服务费含共保体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等相关承办费用。

3. 失能人员在宿迁市内接受护理服务期间，发生的符合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医疗保障局另行制定），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由失能人员个人承担，并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4. 采购人建立与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估质量、护理服务质量挂钩的考核结算机制。可通过约定预留款等方式，每期末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费用清算。

5. 根据上月长护险待遇享受人数、待遇标准和实际享受待遇时间，按照协议约定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费用，发放至失能人员银行卡（社保卡）账户。

6. 每月由共保体向采购人提交长护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采购人提供），每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按考核当期提交总结报告。

7. 保费与承办服务费分别建账、核算、考核。

7.1 采购人按每保险期的筹资标准及期初人数，计算长护险基金收入，将基金收入划分长护险保费与长护险承办服务费两个科目。其中承办服务费按招标确定的承办服务费基准标准计提，其余计提划入长护险保费。

7.2 共保体相应建立以上两个科目。合同期内，采购人于每年的 7 月和 12 月向共保体分别拨付两个科目 95%的预付资金，其余 5%留存采购人，分别用于对共保体各期末综合考核和承办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清算，如有结余，结余部分返还基金。

8. 盈亏处理。

长护险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原则建立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 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对非政策性原因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承办服务费结余归采购人所有，超支的由承办机构承担。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 $[(\text{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 - \text{本期长护险待遇支出} - \text{本期长护险评估费用支出}) / \text{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 \times 100\%$ 。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 = 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 - 本期长护险承办服务费支出。承办服务费含共保体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查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等相关承办费用。

注：1. 由于各期参保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以各期实际划拨的保费为准。

2. 根据本项目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的平均值（含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



终承办服务费计提比例，本项目承办服务费最终计提比例确认为 4.525%。

四、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 总体要求

中标人按《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 号)及相关的配套政策文件要求，在长护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指导下提供宿迁市长护险经办服务，并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考核管理、服务群众监督。

(二) 服务内容

在协议服务期内，承办商保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1. 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做好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包括医疗机构、护理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以下简称“定点服务机构”)相关协议管理工作；
2. 长护险政策宣传、公众号运维、咨询回复、投诉处理工作；
3. 长护险待遇申请的受理、审核、评定结果公示及送达等工作；
4. 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受理，组织评估人员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及争议、纠纷处理；
5.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服务派单、待遇支付、费用结算、稽核调查；
6. 定点服务机构费用的审核、结算、待遇支付；
7. 长护险业务档案资料的整理和保存；
8. 协助做好长护险从业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
9.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稽核调查工作；
10. 长护险基金运行监测分析，按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
11. 协助做好长护险政策调整工作；
12. 医保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 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

1. 总体服务方案及启动工作安排

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及启动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启动进度安排、保证措施和风控措施以及服务费预算计划。

2. 制定失能评估管理方案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由长护险失能评估委员会组织开展，投标人受委托承担失能等级评估辅助服务业务。方案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失能评估申请的受理审核、上门评估的组织、评定结果公示及送达 4 个方面；

(2) 满足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门评估的，20 个工作日作出失能等级评估结论；

(3) 有风险管控方案；

(4) 方案对失能评估有完善的风险监督机制，申请评估人员满意度符合要求；

(5) 有及时有效处理各类咨询、投诉的方案，方案科学、实际可行。

3. 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需对定点护理机构的服务质量、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管理、参保人员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按规定结算流程，与长期护理保险失能人员及定点护理机构完成基金结算支付等方面，方案完整且可行；

(2) 包括督促定点护理机构做好护理服务协议签订、实名制管理等，在促进护理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强化费用控制方面的基础上合理、可行；

(3) 满足 15 个工作日与定点护理机构签订协议；

(4) 满足每季度至少完成 2 次对定点护理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巡查。



且对定点护理机构的日常检查达到 100%，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

4. 制定长护服务质量监督与稽核巡查方案(包括对定点服务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开展异地失能人员评估、待遇支付及核查工作等);

(1) 投标人制定巡查计划及措施,对定点护理机构的失能人员在院情况、提供护理服务、待遇结算、违规情况、待遇享受人员失能及恢复情况等进行定时巡查的,开展失能人员满意度调查的;

(2) 配置具有录音、录像、等功能的执法记录仪以及平板等具有文字处理功能的移动终端设备开展日常巡查,并满足每季度巡查定点护理机构不少于总数的 50%。失能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 20%;

(3) 投标人建立有定点护理机构退出机制,对定点护理机构服务场所、服务范围、服务人员情况等发生变化的,视情况重新进行服务能力评估,对不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要求的,暂停或终止服务协议。

5. 制定待遇支付及基金管理方案(包括待遇支付、基金风险管理、基金运行情况分析等);

(1) 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对长期护理保险的待遇支付及基金风险管理方面提出具体的工作方案。

(2) 方案满足每月初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对定点护理机构费用的审核、对帐、结算和支付工作,并提供有效审核方案。

(3) 满足每月、季、半年、年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情况统计分析材料。

(4) 有完善的基金管理人控方案的。

6. 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包括宣传方向、宣传方式、宣传渠道、宣传频率等);

(1) 按照政策规定及政策调整,及时做好本项目的政策和业务培训;

(2) 投标人为本项目开通专门的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并对外公布;

(3) 有承担失能评估申请和护理服务相关的政策和业务咨询,并受理失能人员投诉。

7. 制定业务数据保密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保人员相关信息、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利用经办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8. 制定创新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在长期护理保险创新性方面,特别是在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失能评估、护理服务、服务监管等方面,提供相应方案。

9. 制定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培训方法和培训师资等。

10. 制定人员配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职能部门、成立专业管理团队、建立管理制度。

11. 项目组成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应按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长护险经办服务全日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与覆盖人群比不少于 1:10000),其中医学、康复、护理、信息、统计、财务等专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0%,派驻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至医保经办机构共同办理长护险经办业务。



12. 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配置要求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开展各项业务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设施(配备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等能够满足办公需求的办公设备,每人配备办公电脑,鉴定岗及稽核岗应按岗位要求配备便携电脑、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等记录核查设备)、核查设备及车辆,并根据长护险各项工作的需求,及时提供。

五、保障内容及要求

(一) 保障对象

长护险试行期间,参保对象为苏宿园区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手续时,同步参加长护险。长护险制度运行期间根据宿迁市经济发展水平、基金运行情况、护理产业发展等情况,适时扩大参保范围和保障对象,调整筹资水平和待遇标准等政策,实际人数以各期参保人数为准。

(二) 保障范围及补偿比例

1. 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基本生活不能自理,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的,经申请评估符合失能等级标准的,可享受长护险待遇。失能等级评估为重度失能等级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失能人员”),自相关手续办结次日起可享受长护险待遇。失能人员本人或其代理人可选择通过入住定点服务机构接受护理服务、居家接受定点服务机构护理服务、居家接受定点护理机构护理服务和亲情护理相结合等方式享受长护险待遇。

2. 失能人员接受护理服务期间,发生的符合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长护险基金按以下标准定额支付:

(1) 入住服务机构的医疗床位接受护理服务的,按 50 元/天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

(2) 入住服务机构的护理床位接受护理服务的,按 40 元/天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

(3) 居家接受服务机构上门提供护理服务的,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5 小时,按 30 元/小时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月度限额为 900 元。上门护理服务月度总时长不足 30 小时的,根据实际服务时长结算;

(4) 居家接受亲情护理服务的,按 20 元/天的标准支付护理服务补助;

(5) 选择居家接受上门服务机构提供护理服务和亲情护理相结合模式的,亲情护理服务补助标准为 15 元/天,月度限额 450 元。上门服务机构护理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5 小时,按 30 元/小时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月度限额为 300 元。在市外居住的失能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 20 元/天的标准支付护理服务补助。

3. 服务结算支付

失能人员在享受长护险待遇期间,发生的符合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由失能人员个人承担,并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六、经办模式

苏宿园区长护险服务项目实行“运行风险共担、保险事务共办、购买承办服务、当期考核准出”的运行模式。

(一) 运行风险共担

长护险委托承办商保机构参与经办,承办商保机构与长护险基金实行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收入扣除长护险待遇支出(按“待遇支付标准”计算)、评估费用支出(初评评估费用+复评评估费用),该统筹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如



出现亏损，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 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对非政策性原因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但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退还基金。

(二) 保险事务共办

长护险经办事务由医保经办机构 and 承办商保机构共同经办，分工负责。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各参保地长护险的经办管理事务，具体包括长护险参保登记、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长护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准入、管理和考核；在评估委员会指导下组织开展失能评估工作。开展长护险承办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的招标、协议签订和管理、监督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商保机构承办长护险的具体事务，包括受理失能评估申请、组织评估人员开展失能评估工作；协作做好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工作；长护险费用结算、待遇支付工作；负责长护险信息系统建设；负责长护险政策宣传和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工作；协助做好长护险政策调整、经办服务能力提升等调查研究工作；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 购买承办服务

承办商保机构的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承办服务费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每半年度根据承办商保机构提供的工作完成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预拨付给承办商保机构，具体时间为当年的 7 月和 12 月。次年初，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当期考核结果，进行当期承办服务的最终结算。承办服务费含共保体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等相关承办费用。考核退出。建立与承办质量相挂钩的考核机制，定期对承办商保机构合同履行情况、基金运行管理情况、服务质效情况进行考核，如承办商保机构当期考核不通过，则终止合同。

七、承保份额

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规发〔2023〕6号)要求，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以下简称“长护险”)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服务，统一招标确定承办机构。承办方式实行共保体模式，由不超过 2 个商保公司共同组成长护险共保体。按照投标人得分顺序确定第 1—2 名中标人。

其中，第一中标人为主承保单位，负责做好长护险共保体牵头、各个区域长护险中心等方面工作；第二中标人为次承保单位，按得分排序，承保相应份额(具体份额占比详见下表)，并根据中标份额承担相应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配合主承保单位做好长护险各项工作。

序号	中标人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第一中标人	70%	70%
2	第二中标人	30%	30%

本项目如第一中标人发生不能履行主承保单位职责情形时，由第二中标人代为承担相关工作职责；根据综合评审排名选择前 2 名组成共保体。长护险承办服务费采购人留存用于考核部分，根据各承办机构经办服务的每期末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由于各期参保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以各期实际划拨的保费为准。

八、考核与管理

(一) 医保经办机构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服务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承办商保机构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情况、基金运行管理情况、服务质效情况和促进参保扩面情况等，承办商保机构须积极配合。如有承办商保机构当期考核不通过，则终止合同，中标份额均摊至考核合格的承办商保机构。

(二) 建立健全长护险基金监管机制，对基金使用情况、医疗护理服务、欺诈骗保等进行监督管理。

(三) 医保经办机构建立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基金监管、欺诈骗保等监管机制，对承办商保机构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及业务经办情况进行实时督查。

(四) 承办商保机构应建立费用审核、内部控制、日常巡查、运行分析等管理制度，通过信息系统、抽查访谈、满意度调查等途径，对评估结果、定点护理机构服务质量及待遇享受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按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报送至市财政局及医保经办机构。

(五) 承办商保机构应发挥精准精细服务优势，以护理服务为抓手，引导群众及其家庭成员及时参保缴费，实现应保尽保，宣传动员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参加职工基本医保，进一步优化参保结构，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

(六) 承办商保机构、定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基金损失的，可参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 建立健全长护险诚信档案，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失信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九、甲方责任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办公设备、场所及相关交通工具等开展长护险业务必备资源。

1. 甲方应协助提供长护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

2. 甲方应加强长护险基金管理，完善付费方式及结算办法，及时审核并与乙方进行结算。

3. 甲方为乙方进驻定点护理机构完成长护险核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支持。

4. 乙方若对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计算结果或对甲方审核的费用等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5. 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服务质量。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责任（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投标文件承诺服务）

1. 乙方应根据承办片区参保人员数量、机构、分布等实际情况合理配备基本运营、服务管理、稽核审查必需的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承担运行监管、费用审核、待遇赔付、政策宣传、查处和办理咨询投诉案件等相关业务。

2. 乙方须按每 3 万参保人员配备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的比例落实人员，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负责聘请专家，落实长护险异地调查人员和相关费用等。乙方在按照每 3 万参保人员不少于配备 1 名工作人员的基础上，



另行增加的人员成本不纳入长护险合作经办人员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协助评估人员开展评估相关工作，定点服务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护理服务合规性核查等，负责开展业务派单、失能人员评估、费用结算、待遇支付、基金运行监测、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跟踪回访、稽核调查工作等工作。

4. 发挥优势配合甲方做好苏宿园区群众参保缴费宣传工作，动员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参加职工基本医保，进一步优化参保结构，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

5. 今后因政策调整所需的软件开发及硬件设备投入费用均由乙方按照规定的承办份额共同承担，信息系统及系统上医保相关数据所有权归甲方。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长护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每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按考核当期提交总结报告。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9. 每期末，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护险使用财务报告。

10. 长护险政策宣传、公众号运维、咨询回复、投诉处理等工作。

11. 医保经办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12. 以宿迁市长护险相关政策文件为指导开展工作。

十一、共保体成员责任分工

乙方根据中标结果组成共保体，分别负责本服务区域内长护险业务承办工作。

1. 共保体成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签订共保体协议，共保体协议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2. 主承保人组织并负责共保体成员按要求签订共保体协议，制定共保体服务章程，建立服务制度。

3.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按月召集讨论经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措施。

4.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按月组织共保体成员开展业务培训，互学互评等提升经办业务的交流活动。

5.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根据甲方要求，按月出具长护险运行数据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6. 共保体成员需配合主承保人工作，按要求履行合同及共保体协议。

十二、共同责任

(一) 接受监督。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长护险收入、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医保部门的监督。

(二) 合署办公。

乙方有关机构安排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至甲方服务窗口合署办公，共同制定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监管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甲乙双方汇报。

(三) 相互沟通。

本项目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长护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四) 加强培训。



乙方要按照本项目政策规定及政策调整,及时做好本项目的政策和业务培训;为本项目开通专门的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并对外公布;承担失能鉴定申请和长期护理服务相关的政策和业务咨询,并受理参保人的相关投诉。

(五) 保证支付。

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长期护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定点护理机构权益。

十三、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或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价款的 1% 计算,逾期达 30 日以上,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在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后本合同视为解除,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如不足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索赔。

(二)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乙方另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三)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五)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六)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八)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长护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和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特殊情况处理

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停止拨付尚未拨付的长护险相关资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十八、其它约定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合同各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盖章)
地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建
联系电话：13382920800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盖章)
地址：宿迁市沐阳路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建
联系电话：13382920800

乙方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盖章)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嘉园阳光小区16-888号2-11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建
联系电话：唐鑫 13382920800

附件：

共保体运行风险共担承诺书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共保体对贵单位采购的 SZTC2024-SQ-001 号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 的运行风险共担作出如下承诺：

本项目将实行运行风险共担的模式：长护险委托承办商保机构参与经办，承办商保机构与长护险基金实行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收入扣除长护险待遇支出（按“待遇支付标准”计算）、评估费用支出（初评评估费用+复评评估费用）、该统筹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如出现亏损，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 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对非政策性原因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但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退还基金。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本期长护险待遇支出-本期长护险评估费用支出)/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100%。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本期长护险承办服务费支出。

特此承诺！

共保体成员：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第二中标人）

关于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项目的补充协议

为保障“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平稳运营，简化业务流程，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一致就本项目相关保险的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共保项目：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项目

投保人：苏宿园区社保基金管理中心

被保险人：苏宿园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参保人员

保险期限：2024年2月8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二、合作机制

1.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同步共享必要的理赔信息。对于赔案内容，各方享有查阅的权利。

2.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甲方可定期召集一次联席会议，各乙方须确定固定联络人及代表人。如有特殊情况或重大情况，联席会议可临时召开。

三、共保比例

本项目的共保比例为甲：乙=70%:30%。甲乙双方以保险合同、补充协议为基础，根据相应的共保比例作为承担保险责任、运营成本和赔款，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四、共保方式

1. 甲方与乙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委托甲方与投保人洽谈和办理有关保险事宜；完全接受本项目保险合同确定的条件，中途不得退出；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甲方作为本协议各方代表，负责处理与被保险人之间根据保险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常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在维护被保险人和乙方利益的前提下，对在保单有效期内所发生的一切保险事宜，拥有最终决定权。在发生费率调整、重要条款变更或可能会涉及本协议各方重大利益变动事项时，甲方行使最终决定权时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2. 本协议各方就本项目相关保险共保协议进行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五、承保出单与成本分摊

1. 保险单

甲方依据投保人提供参保数据和相关规定按批次出具保单和发票，共保体据此为基础编制保险单。

2. 保险费

甲方应在收到投保单位汇入的保费后，及时通知共保体。乙方须出具相应保费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保费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将保费划入对方相应账户。

为保证保险费及时划付，如甲方未能按时划付保险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未划付金额的1%向共保体支付罚息。

3. 保险金

①保险金给付

甲方将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用于支付失能人员护理待遇，采取“月度结算、年度考核清算”的方式，按月对护理机构的护理服务费用进行结算。

②保险金分摊

甲方完成保险金给付后，乙方应予配合进行分摊。甲方每月初1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将盖章的所有理赔费用数据信息资料复印件及保险金分摊通知书的扫描件发至乙方，乙方接收后5个工作日内按各自保险份额将应摊付的理赔保险金划付给甲方指定账户（开户银行：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南路支行，账户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账户号码：320501881236000001583。

4. 管理成本的分摊

经协商一致，甲方代表共保体进行本项目服务管理。甲方在保单年度结束后，于次年6月前清算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若管理费用存在结余，甲方向乙方提供管理费分摊结算表，乙方收到分摊表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发票送达甲方，由甲方将结余管理费用按共保比例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若管理费用超支，超支部分按共保比例进行分摊。甲方向乙方提供管理费分摊结算表并开具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共保管理费发票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划付管理费用。

为保证管理成本及时划付，对未能按时划付摊回管理成本的，每逾期一天按未划付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罚息。

六、共保协议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本共保协议在保险期间内持续有效，对本共保协议的任何变更、中止或终止必须征得投保人和本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七、保密义务

1. 本协议各方对于涉及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如：共保协议，有关的条款、合同、事故情况、理赔文件、其他有关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前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本协议各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第三方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向本协议受损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保费总额1%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本协议受损方损失的，本协议泄密方应负责补足差额部分。

3. 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八、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本协议其他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本协议其他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本协议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本协议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洗钱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乙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乙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并将乙方机构列入甲方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保证向甲方客户对合作业务进行完整、如实介绍，确保甲方客户已充分了解合作内容，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害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



发现乙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索；因乙方额外向甲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乙方单方面进行处理。

4.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在开展业务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或相关制度等。

5.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乙方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二) 反洗钱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保监发〔2011〕52号）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

十、法律适用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解决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 凡涉及项目的对外宣传事宜，由甲方在征得苏宿园区社保基金管理中心同意后，统一对外发布，各方不得自行对外发布。

2.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本协议各方、投保人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由于法律和法规而导致本协议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其余其他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自 2024 年 2 月 8 日生效，如无异议，在保险期限内持续有效。本协议一经签署，各方应严格遵守，

本共保协议在各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

甲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公司（盖章）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公司（盖章）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SZC2024-SQ-004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SZC2024-SQ-004号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采购（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承办服务费为当期长护基金收入的4.05%。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许艳艳

联系电话：0527-82868982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9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5份，中标人1份、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2份。

首页交易信息主体信息政策法规园区管委会首页

您现在的位置: 交易信息 > 其他交易

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发布时间: 2024-02-06 阅读次数: 75】 【我要打印】 【关闭】

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SZZC2024-SQ-004号

二、项目名称: 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

三、中标信息

第一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833号	
承办服务费报价	4.05%	
承保份额	2024年度	2025年度
	70%	70%

第二中标人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供应商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嘉豪阳光小区16-888号2-4层	
承办服务费报价	5%	
承保份额	2024年度	2025年度
	30%	30%

注: 承保高保机构的当期承保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 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 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 合理调整承保服务费。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 苏宿园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采购

服务范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服务

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服务

服务时间: 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服务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标准服务

五、评审专家名单: 沈保卫、王利娟、潘佑君、戚善畅、张金生(采购人代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0527-82668329

2、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分:

排名	供应商名称	综合得分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96.9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85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 许艳艳 0527-826689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诚信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宿工业园区生产力中心7-105室(苏州银行取款机隔壁)

联系方式: 张钰19352690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 1935269066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90 / 101

附件 10: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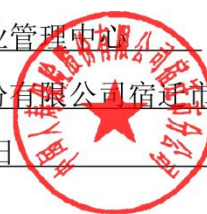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泗阳县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JSZC-321323-DTZB-G2025-0021005

甲 方: 泗阳县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乙 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第一部分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泗阳县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简称甲方）

承保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23-DTZB-G2025-0021 号泗阳县 2026-2027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泗阳县残疾人综合意外险。

（二）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泗阳县残疾人综合意外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三）被保险人为经甲方核定符合条件的全县持证残疾人，分包人数约人（最终承保数据以采购人汇总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二、保险期限、保险范围、赔付比例

（一）保险期限

1. 本项目中标合同期为两年，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止。

2. 本项目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为 2 年，即本项目保险保障截止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凡具有泗阳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赔偿限额



- 1、人身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 50000 元/人；
- 2、人身意外伤害残疾根据伤残评定等级（1-10级）确定赔付标准，赔付标准按等级1-10级逐级递增10%，最低为10级，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 3、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 26000 元/人（其中门诊最高限额 2600 元/人，免赔条件：扣除 100 元后按合规医疗费用的 90%赔付）；
- 4、因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按 70%补偿，补偿限额最高 10000 元/人；
- 5、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赔偿限额 10000 元/人；
- 6、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首次确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赔偿限额 100 元/天/人，最高90 天，免赔 1 天。
- （7）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外购药除外），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账户支付等医保实际报销后，剩余个人自付部分（不含丙类费用），按照起付线 10000 元，补偿比例 50%，
限额 6000 元/人/年予以补偿。

- ①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先由医保赔偿，剩余部分由本保险承担；
- ②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本项目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

（四）重大疾病

本项目所指重大疾病共有 105 种，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 28 种重疾（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 29 至 105 种重度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具体 105 重大疾病明细如下：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脏病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Ⅲ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



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 胰腺移植 30. 埃博拉病毒感染 31.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32. 主动脉夹层血肿 33. 克雅氏病 3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35.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36.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37.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38.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39.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40. 系统性红斑狼疮 —（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4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42.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4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44. 系统性硬皮病 4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46.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47.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48. 植物人状态 49. 亚历山大病 50.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51.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52. 多发性硬化 53.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54. 严重心肌病 55. 严重心肌炎 56. 肺淋巴管肌瘤病 57.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58. 心脏粘液瘤 59. 感染性心内膜炎 60. 肝豆状核变性 61. 肺源性心脏病 62. 肾髓质囊性病 63.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6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65. 失去一肢及一眼 66. 嗜铬细胞瘤 67. 颅脑手术 68.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69.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70.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71.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72. 脑型疟疾 73. 胆道重建手术 74. 主动脉夹层瘤 75.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76.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7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78. 瑞氏综合征 79.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80. 严重面部烧伤 81. 严重川崎病 82. 重症手足口病 83. 严重哮喘 84. 骨生长不全症 85.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86. 脊髓小脑变性症 87.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88.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89. 艾森门格综合征 90.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91. 库鲁病 9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93.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94. 席汉氏综合征 95. 脊柱裂 96.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97. 血管性痴呆 98. 额颞叶痴呆 99. 路易体痴呆 100.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101.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102.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103.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04. 范可尼综合征 105. Brugada 综合征。（五）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保险费 40 元/人/年，2026 年、2027 年初投保时，分别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费由泗阳县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支付。

2、关于保险费及调整。每人每年保费 40 元，投保时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年内新增办理残疾人证人员直接参保，新增人数不超过年初投保时总数 10%的，免缴保费，目的是对冲投保时，因死亡数据不准，造成的部分残疾人误保。超过部分的保费调增统计于每年保单到期前分批次或到期后 30 日内报县残联批准申请支付。



年内新增办证被保险人批单收费计算公式：40元/12月×实际参保月数。

3. 关于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复印件的认可。

保险人同意：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作为依据凭证。

4. 本项目设第三方经纪服务，服务机构由泗阳县残联另行组织确定，经纪费用另行确定，由承保机构支付。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甲方义务：

- 1、按时支付保费。
- 2、准确核实参保人员名单，做好保费调整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 1、有权收取保险费。
- 2、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乙方义务：

1、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赔偿处理

（1）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以下索赔材料：

A：身份证复印件；

B：意外伤害医疗：

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

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130



D: 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 重大疾病：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 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3）被保险人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由经纪公司指定）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4）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5）关于保险合同

①本招标文件投保残疾人员名单、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相互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经纪公司具有解释权；

②投标人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3、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在___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需要调查的案件，按服务承诺做出理赔决定，同时将理赔有关情况报经纪公司备案。

4、严格遵守共保协议条款，不向第三方泄露。

5、因招标原因，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6 年 01 月 01 日之后的，乙方承诺保险在 2026 年 01 月 01 日生效，并承担在此期间的赔偿责任。

五、其他约定

（1）经招标确定的承保人负责本项目各区域的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与承保区域的市/县/区残联会商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2）承保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向经纪公司和县残联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3）承保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人手中，并告知理赔须知事项。

一
就
一
就
92



(4) 本项目理赔赔款支付时限承诺自受理之日起计算，承保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承保人不得以材料不齐等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5) 承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项目服务区域内各级残联监督。如 1 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承保人的资格，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残疾人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经经纪公司认定后由采购人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乙方出具手续齐备的保险单和发票等材料，甲方收到确认无误后按每年一个保险期间一次性缴纳该保险期间的保险保险费，如遇特殊原因逾期支付，双方协商解决。

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其他款项正常发放。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变更和修改合同；
2. 终止合作协议；
3.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

(1) 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受益人（被担保）



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等多种形式向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缴纳。

户名: 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帐号: 15230188000019540

(2) 供应商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 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ID: 0092114689000006, 银行: 江苏银行泗阳支行), 并备注为: ***项目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 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投标人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数字人民币应用操作指南)。

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实行:

(1) 货物类项目, 项目验收合格, 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2) 服务类项目, 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 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3) 工程类项目,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 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 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未按要求执行保单，每有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 2 倍，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 1% 加罚违约金。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人出具并送达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如达到以下条件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按对应处罚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其他服务承诺中的保障内容违约参照本条款执行）。

（1）24 小时接报案电话或具体业务理赔经办人未能及时受理案件的（被保险人 24 小时内拨打任意一个电话三次，无人接听、也无回复，且能提供证据的；或有人接听，未有效处理的），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2）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理赔时效履行赔付义务的（以本合同“ A. 理赔时效 ”内容为依据），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3）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与义务，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举报，经核实事实成立的，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4）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保险项目宣传工作的（以乙方承担宣传工作具体内容为准，要求宣传到参保残疾人），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5）未及时提供上门服务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6）未及时赴事故现场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7）承保后未定期分别向市、区主管部门上报理赔情况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8）对被保险人合理索赔诉求故意刁难、拖延、设置障碍的（被保险人应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



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9) 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 3000 元，通报批评；

(10) 对赔付金额低于 1 万元（含 1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11) 对赔付金额 1 万元至 2 万元（含 2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2000 元；

(12) 对赔付金额 2 万元至 3 万元（含 3 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一次处罚 3000 元；

(13) 故意制造假赔案，套取保险赔款的（以保险监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调查后认可为依据），每一次处 10000 元，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签订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壹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江苏东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3-DT7B-G2025-0021号泗阳县2026-2027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2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4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013室

电话：0527-86245658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九、项目组人员

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李俊	项目经理	本科	321088197502154852		13047598800
武飞翔	副经理	本科	321322198308245618		13641517777
洪海全	市级管理	本科	320825197408080014		13951368819
王新生	市级定价	专科	320819196702050412		13585268118
朱小玉	定价主管	本科	321302198311220424		13809092224
李婷婷	服务专员	本科	321323199708090628		18796252798
茆琳琳	财务服务	本科	321302198508268827		13812406571
刘震	运营管理	本科	320823197302080099		13905245322
朱建	理赔服务	本科	32082619830528041X		15996704091
孙锴	理赔服务	本科	321320197906300410		13511787029
崔培培	契约服务	本科	321321198509065860		15851156662
武士军	工作组组长	专科	320881197306110412		15151126898
祝贺	县级管理	本科	321302199001020851		18012119088
葛志国	承保服务	本科	32082519771108021X		13851365518
胡蝶	服务专员	专科	32132319970207474X		18761515373



赵静	承保服务	本科	321323199309174728		15722415080
裴昌松	县级运营	专科	321323198403142330		13773983800
于艳	理赔服务	本科	460036198406164522		13179568915
喻小格	理赔服务	本科	320875199702240225		17721514297
沈正秋	理赔服务	本科	320825197010030217		13605243196
刘邦	现场查勘	本科	321323198708060416		15051007780
翁学巧	接报案	本科	320825197905125922		13605243096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投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附：养老保险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现参保地： 江苏省省本级（省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4790029F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11		0		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俊	321088197502154852		202601 - 202606		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现参保地： 宿迁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7040160194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8	128	12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洪海全	320825197408080014	202601 - 202606	6
2	李婷婷	321323199708090628	202601 - 202606	6
3	王新生	320819196702050412	202601 - 202606	6
4	祝贺	321302199001020851	202601 - 202606	6
5	武飞翔	321322198308245618	202601 - 202606	6
6	朱小玉	321302198311220424	202601 - 202606	6
7	朱建	32082619830528041X	202601 - 202606	6
8	刘震	320823197302080099	202601 - 202606	6
9	崔培培	321321198509065860	202601 - 202606	6
10	孙锴	321302197906300410	202601 - 202606	6
11	茆琳琳	321302198508268827	202601 - 202606	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现参保地： 泗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839788403Q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8	52	5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翁学巧	320825197905125922	202601 - 202606	6
2	裴昌松	321323198403142330	202601 - 202606	6
3	于艳	460036198406164522	202601 - 202606	6
4	刘邦	321323198708060416	202601 - 202606	6
5	胡蝶	32132319970207474X	202601 - 202606	6
6	喻小格	320825199702240225	202601 - 202606	6
7	赵静	321323199309174728	202601 - 202606	6
8	葛志国	32082519771108021X	202601 - 202606	6
9	沈正秋	320825197110030217	202601 - 202606	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